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11.2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積極推動本校資通安全政策及監督轄管所屬單位之資通安全維護作業,特設立「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建立安全、可信賴之資通系統及服務,確保資訊機密性、完整性、正確性、可用性及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免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入侵及破壞等情事發生。
- 第 2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制定本校資通安全管理政策與制度。
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審查。
三、資通安全事件檢討及管制。
四、資訊資產及核心業務(系統)面臨之風險監督。
五、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與協調。
六、資通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研議與協調。
七、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針對期間內發生之各項資通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實施，及資通安全之預防與矯正措施審查與追蹤。
八、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研議與協調。
- 第 3 條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兼資通安全長)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電算中心主任擔任；委員由行政一級主管及各院院長與系主任擔任，統籌各項資通安全管理作業原則與規劃事宜。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設置資通安全顧問一至二人，由校內外資通安全管理保護專家兼任。
- 第 4 條 本委員會依業務推動需求，下設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資通安全稽核小組、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得因業務執行需要編制相關人員及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以執行及統籌各項資通安全管理之相關作業事宜。
- 第 5 條 業務職掌
一、召集人
(一)、主持管理審查會議，對重大事項作出決定或仲裁。
(二)、負責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項之審查及決議。
(三)、協調及指派相關人員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事務。
(四)、視需要主持跨部門之資源協調會議，負責協調資通安全管理相關執行所需之相關資源分配。
二、執行秘書
(一)、協助資通安全長召集「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成員，參與管理審查及各項資安會議。
(二)、協助資通安全長監督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等各項資通安全工作。
(三)、指揮協調資通安全工作小組執行各項資通安全作業。
(四)、負責對資通安全狀況進行預警、監控，並對資通安全狀況與事件進行處置。

(五)、對於資通安全管理之改善提出建議，並督導各單位資通安全自我檢核。

三、委員

(一)、出席本委員會管理審查與臨時會議。

(二)、負責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事項之決議與推動。

(三)、審查資通安全工作小組執行各項資通安全作業。

(四)、審查對資通安全狀況進行預警、監控，並對資通安全狀況與事件進行處置。

(五)、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之改善。

四、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一)、出席本委員會管理審查與臨時會議。

(二)、負責資通安全政策之擬訂及執行。

(三)、負責規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及管理。

(四)、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文件草擬、管制及紀錄管理。

(五)、執行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管理事宜。

(六)、鑑別資通安全相關之法令、法規。

(七)、持續確認與評估法律、實務與科技技術的變化對資通安全帶來的改變。

(八)、每年配合管理審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年度執行情形實施研討。

(九)、執行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

五、資通安全稽核小組

(一)、負責資通安全稽核作業規劃、執行及追蹤改善。

(二)、執行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三)、撰寫資通安全內部稽核報告。

(四)、追蹤不符合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六、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一)、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復原及事件回報、調查處理作業。

(二)、負責資通安全事件之預防、處理及管制。

(三)、規劃與執行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演練事宜。

第 6 條 管理審查會議

一、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乙次，若因故無法召開時，應將報告事項以書面方式呈請召集人審核。

二、如遇特殊或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必要時可邀請專家、學者或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